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听取了董事会的介绍并查阅了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6年度公司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作为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和落实,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2016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为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和山东民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提供**40,000万元**保证担保,期限一年,期末担保余额**9,900万元**;为参股公司北大荒宝泉岭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6,911.6万元**贷款担保,为参股公司北大荒宝泉岭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黑龙江北三峡养殖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988.8万元**贷款担保,期末担保余额**14,424.6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均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被担保公司经营稳定,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号文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二、关于利润分配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6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153,789,841.61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为-251,928,799.21元。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提出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日常生产经营和重点控制活动中得到了有效遵循和实施。这些内控制度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达到了内部控制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关于计提2016年度激励基金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16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3,249,611.47元，达到了提取2016年度激励基金的条件。经查阅2016年度的激励基金分配方案，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分配金额考虑了激励对象在任职岗位、任职时间、业绩贡献、绩效考核结果等多方面因素。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2016年度激励基金合理，有利于增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员工的责任感、使命感，提高工作积极性、主动性，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该分配方案的受益人孙宪法先生、周东先生、张东明先生、郭志春先生、于乐洪先生及孙希民先生作为孙宪法先生的关联人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等有关规定。

五、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提供三年期 25,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保证担保,为子公司山东民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三年期 5,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保证担保,以确保上述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被担保公司经营稳定,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其担保。

六、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2016年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恰当的审计程序,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继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年度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张云龙、胡卫华、刘嘉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